

关于印发《启东市企业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启人社规〔2024〕1号）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启东市企业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启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日

启东市企业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实施细则（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紧缺人才集聚，根据南通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青年和人才友好型城市发展指数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通委发〔2021〕16号），启东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人才发展竞争力的意见》（启发〔2022〕3号），就企业引进人才安居补贴、购房补贴、个税奖补等综合

补贴的发放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 A 类—I 类人才为《启东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见附件）中所规定的相应类别人才。其他对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社会贡献较大的人才，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第三条 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安居补贴和购房补贴

1.对新引进的 A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12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300 万元购房补贴；

2.对新引进的 B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9.6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

3.对新引进的 C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7.2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80 万元购房补贴；

4.对新引进的 D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6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60 万元购房补贴；

5.对新引进的 E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4.8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40 万元购房补贴；

6.对新引进的 F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3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20 万元购房补贴；

7.对新引进的 G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1.8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8 万元购房补贴。

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8.对新引进的 H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1.2 万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2 万元购房补贴；

9.对新引进的 I 类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三年内每年 6000 元安居补贴和最高 1 万元购房补贴。

其中，A、B、C、D 类人才来启的，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外籍人才及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地符合条件人才可不受社保限制），且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申报单位连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基数月均不低于 2 万元（技能人才 1 万元），以企业薪酬为认定条件的人才除外；其他层次人才来启的，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全职在启东工作，并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 6 个月（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地人才年薪 20 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人才可不受社保限制，以企业薪酬为认定条件的人才除外）。

上述符合条件对象申请购房补贴的，须为来启工作五年内在 我市以家庭为单位首次购房，购买增量房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给予购房补贴，购买存量房的按照最高补贴标准的 60% 给予购房补贴（对于从直系亲属处购买的存量房，不享受购房补贴）。所购房屋自购房发票记载时间不满 5 年的，不得上市交易（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登记机关将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限制交易时限）。35 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才来启工作三年内买房的，购房补贴标准

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根据购房时间在原有基础上上浮：一年内购房上浮 20%，两年内购房上浮 15%，三年内购房上浮 10%。

（二）人才荣誉与职称奖励补贴

鼓励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给予获得者 3 年内每月 1000 元生活津贴。鼓励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对新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全职在我市工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具备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一级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工作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正高职称 15000 元、副高职称 10000 元、中级职称 5000 元。

（三）交通补贴

1.对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单位工作的上海户籍（或长期在上海生活）F 类及以上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20000 元的交通补贴，在其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连续补贴三年。

2.对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单位工作的非启东籍 H 类及以上人才，给予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探亲交通补贴，在其与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连续补贴三年（与上一条不重复享受）。

3.对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和国家级人才项目答辩评审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给予每人最高 3 万元交通补贴。

（四）入职补贴

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启东籍返乡大学生和留启工作的南通大学启东校区毕业生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博士 20000 元、硕士 10000 元、“双一流”大学本科 6000 元、普通本科 3000 元。

（五）父母养老补贴

G 类及以上人才与其配偶的父母，年满 60 周岁且在我市入住养老机构的，可按照每名人才最高 2000 元/月标准享受父母养老补贴，补贴期不超过五年。A 类、B 类 2000 元/月，C 类、D 类、E 类 1800 元/月，F 类 1500 元/月、G 类 1200 元/月。

（六）考察补贴

对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来源地和户籍所在地为南通市以外）首次来启考察创新创业环境，经认定可领取最高 500 元一次性“考察补贴”。

往届生按照人才来源地划分；应届生按照毕业院校所在地进行划分：

1. 上海地区 100 元/人；
2. 长三角地区（南通以外江苏地区、浙江、安徽）300 元/人；
3. 其他地区 500 元/人。

（七）相关补助

1. 高校、专业机构相关负责人以及国内外高端人才来我市考察对接，其交通食宿可由邀请单位负责，对受邀参加我市大中型人才科技活动的专家，另行给予最高每人 5000 元补助。

2.对进站全职博士后给予每人每月 1 万元的工薪补助，对柔性引进的博士后的工薪补助按 50%标准发放。由所在工作站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经审核评价后按年度一次性发放（与安居补贴不重复享受）。

3.与我市签订社会实践基地合作协议的“双一流”高校，在读博士研究生来启社会实践时间满一个月以上的，给予实践生活补助每人 100 元/天，实践单位已经给予补助的，不重复享受，并由所在实践单位承担交通和食宿费。博士研究生邀请导师来启进行项目指导的，给予来启博士生导师 2000 元/人的差旅费补贴。

第四条 申请资助对象所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创新人才的，所在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注册地在我市的工业企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金融、供电、烟草、通信运行商等中央、省属企业和商贸、房地产等除外）；

3.由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杰青、省“双创计划”、南通市“江海英才计划”、市“东疆英才计划”等相当层次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4.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启东经济开发区创新型经济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博士创业园等“三创”核心园区内的科技型

企业；

5.具备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一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6.南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二）申请对象为创业人才的，所创办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所创办企业为科技型企业，创业人才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

2.在所创办企业的注册实收资本中，创业人才个人实际出资额不少于 100 万元，占股一般不少于 30%；

3.企业为员工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缴纳员工人数不少于 10 人。

创业人才申请购房补贴的，所创企业还须实现年入库税收不少于 50 万元，或年应税销售不少于 500 万元，并提交最新股权结构证明。

第五条 申报审批

（一）组织申报

上述补贴除考察补贴和相关补助外，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度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所在企业对照相关文件，按照补贴类别分别填写《创新创业人才安居补贴申报表》《创新创业人才购房补贴申报表》《创新创业人才职称奖励申报表》《创新创业人才交通补贴申报表》《创新创业人才父母养老补贴

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申报表》等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由所在企业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经企业所在镇、园区或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报市人社局（市人才服务中心）。

（二）资格审核。市人社局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定各类补贴资助方案。

（三）公示发放。各类补贴资助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下发资助通知；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资金拨付

（一）人才综合补贴资金，经市财政局核准，由市人社局负责拨付。

（二）安居补贴发放周期为申请对象初次到我市企业就业并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起，至当季度或当年末。每个发放周期内，按实际参加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间核发；在市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间流动并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按累计缴费时间核发。

（三）安居补贴资助期为3年。符合条件的人员须自创办企业注册3年内或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内提出安居补贴资助申请。如资助等次提升的，可申请提高资助标准，经市人社局审核同意后，自获得提高资助标准所需条件之日的次月起，按照新标准给予资助，已享受月份不再补贴差额。

启东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购房补贴自人才购房后（现房为完成不动产登记，期房为完成房款缴纳），经申请、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拨付。所购商品房总价低于相应购房补贴标准的，购房补贴金额按照房屋总价执行。

（五）职称奖励补贴为一次性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须自取得职称资格起2年内提出职称奖励补贴资助申请，同一等级只享受一次。

（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获得者资助期均为3年。

（七）交通补贴资助期为3年，来启就业并缴纳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年后申报。

（八）入职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自享受生活津贴资助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拨付。

（九）博士后工薪补助资助期为2年。

（十）考察补贴为一次性补贴，受资助对象须在来启考察后半年内登录“青春留启”微信小程序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报。

（十一）受资助对象在享受综合补贴期间离职，即中止资助，原单位不得继续为其申报发放周期内相关补贴。如离职后仍在启东工作，到新单位工作后仍符合资助条件的，须申请延续资助，由市人社局提出意见。

（十二）人才综合补贴所需财政资金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

列支。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资助资金专项检查。受资助对象在资助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资助资格。

- 1.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 2.工作调往外地的；
- 3.受资助对象所在企业不再具备第四条规定相应条件的。

（二）企业及受资助对象若有欺诈或截留挪用资助资金等行为的，如查证有误或有假将取消资格，追缴相关资助资金，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在 5 年内不再接受申报。

（三）本通知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1 日，《启东市企业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实施细则》（启人社发〔2022〕23 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